

证券代码: 605266 证券简称: 健之佳 公告编号: 2024-01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9: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旅顺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公司总经理蓝波先生就2023年度总经理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暨整体工作进展汇报,2024年度工作计划向董事会提交《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做工作汇报。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2023年度工作结束,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能够充分、独立履行职责,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专项意见》。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专项意见》。

4.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勤勉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应尽的职责,监督及督促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的工作,审计委员会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及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监督情况向董事会做了详细汇报。

此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请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5.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8.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公司在2023年度财务决算工作中,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清理核实和减值测试,发现部分存货存在预期信用损失,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对政策和会计估计,确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753.75万元。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11. 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由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13. 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及公司继续推进原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公司于2022年8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收购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按照前期签署的协议约定,第二阶段、2022年、2023年业绩承诺届满,若其完成业绩承诺的约定条件,且满足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公司将按协议约定推进对其剩余20%股权激励事宜。现上述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按协议约定继续推进原股权激励方案。

此议案由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及公司继续推进原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并同一致同意董事会。

对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委员会按合同约定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考核、发放外,为兼顾高管激励和利益保护,对年度和年度内考核、年度和年度中期考核(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采用以公司年度业绩考核为基础,对个人层面进一步设置更全面、系统的绩效考核体系的方式,公司薪酬方案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合理,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兼顾高管激励及利益保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8.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李恒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并同一致同意董事会。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4-022)。

19. 审议通过《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李恒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并同一致同意董事会。

为进一步激励、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发挥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 审议通过《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李恒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在公司为保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 审议通过《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蓝波先生、李恒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并同一致同意董事会。

1.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人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优秀骨干。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蓝波先生、李恒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并同一致同意董事会。

为保护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为了保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4.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回购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份回购机制,公司新制定了《股份回购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编号:2024-025)。

2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 605266 证券简称: 健之佳 公告编号: 2024-01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5元(含税);
- 现金分红比例: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拟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目前为128,848,882股),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股东大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4,411,521.16元,股份公司实现净利润203,661,794.59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利润分配:

1、以2023年股份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03,661,794.59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20,366,179.46元;

2、2023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中,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020,842,177.77元,分配2023年度利润分配计144,777,298.18元,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414,411,521.16元,计提法定公积金后,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270,110,221.29元;

股份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63,223,512.82元,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为601,741,829.77元,3、2023年度为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601,741,829.77元。拟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目前为128,848,88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8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163,570,813.3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0.2股。

4、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股权激励的安排,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扣,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以上现金股利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6、公司将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后2个月内实施上述权益分派。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5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拟定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 605266 证券简称: 健之佳 公告编号: 2024-02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4年5月17日 13:30分

召开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旅顺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工作时间,即:15:00-15:2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由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股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提案审议事项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A股股东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12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提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提名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 6-14、18

3、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9、17

4、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 10、11-17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议案10: 蓝波、深圳市畅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市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云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春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南祥祥投资有限公司、蓝博、王雁晖及其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回避表决;议案11-17: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对象和满足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股东回避表决;

5、 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投资者持股平台(简称: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按照平台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一并投票,视为其全部投票有效。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投票日期: 2024年5月17日

A股

投票代码: 605266

健之佳

2024-015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旅顺街10号健之佳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拟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票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上传传真、邮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 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票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 所有原件均需一式两份复印件,加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旅顺街10号健之佳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 650224

5、会议联系人: 李永波

6、电话: 0871-65711920

7、传真: 0871-65711330

8、邮箱: ir@cm.com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号:

序号	董事候选人姓名职务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提名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本人(或单位)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5266 证券简称: 健之佳 公告编号: 2024-02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旅顺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与定期报告中的其他信息、上市公司披露的其他财务相关信息以及非财务信息一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瞒、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四川健之佳福利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四川健之佳福利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 605266 证券简称: 健之佳 公告编号: 2024-02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四川健之佳福利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之佳”